

招租公告

四路口中村菜市场整体招租出租,租期5年,具体详情由招租须知解释。

联系人:方先生 617828、13967917828

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厂房合作开发经营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2:30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本次拍卖标的为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一期)13#-2厂房地块合作开发经营权,该地块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容积率6.88,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71年11月15日。经营权起拍价1280万元,拍卖保证金150万元。

注:本项目合作开发经营权期限为5年,期满且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办过户。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22年11月16日前向指定账户(开户行:浙江永康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162636551,名称: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交足保证金后,凭有效证件[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章]及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华丰西路123号报名。

咨询报名电话: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

公司网址:www.fangyuanzj.cn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公示

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一期)公用配套设施(道路绿化等)项目供地,该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湾塘山地块,东临烈桥村,西至浙江挺能胜机械有限公司,北临田,南至香樟大道。其中6405.61m²土地属国有存量,权属不明,详见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测定界图。现拟将该土地供给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与该土地权属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我局(花园大道309号)申请异议,公示时间为7天(11月10日至11月16日)。

联系方式: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9-87174805、87101616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0日(第1482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602号

汤勇进(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03401X)本院受理原告李河清诉被告汤勇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汤勇进归还原告李河清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8976元(2019年11月25日-2021年2月5日利息共计5000元,2021年2月6日-2022年11月2日利息为3976元,利息损失还应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5000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请你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515号

李胤恭(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龙青山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15733X)本院受理原告李育姬诉被告李胤恭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请你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603号

汤云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8034030)、汤勇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03401X)本院受理原告李河清诉被告汤云赞、汤勇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汤云赞归还原告李河清借款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7902元(2019年12月22日-2021年2月5日利息共计4800元,2021年2月6日-2022年11月2日利息合计为3102元。利息损失还应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汤云赞支付违约金4000元;三、判令被告汤勇进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以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394号

被告:黄列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郡村下山大兴小区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186414 本院受理原告李根才与被告黄列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黄列江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2月28日9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3760号

施志远(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格山沿中心北街46号)、楼巧巧(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72弄18号):原告施惠芳与被告施志远、楼巧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施志远、楼巧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施惠芳借款19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由被告施志远、楼巧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施惠芳借款6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被告施志远、楼巧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0元,由被告施志远、楼巧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

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075号

王滔(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二村民路3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5247118)本院受理原告程丽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王滔归还原告程丽意借款22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9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滔支付原告程丽意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7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022号

杨雅燕: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康博纸箱加工厂诉被告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杨雅燕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8488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72449.08元(自应付款之日2021年11月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标准暂算至起诉之日其利息算至实际履行之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764号

姚永生:原告永康市陆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永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姚永生支付原告永康市陆远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55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货款3552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姚永生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688元,由被告姚永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663号

被告:李红兵,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四联村长端头安民小区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1221118 被告:李红英,女,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202120 本院受理原告裘星妹与被告李红兵、李红英、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支付原告裘星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11932.25元;二、由被告李红兵支付原告裘星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536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裘星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红兵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围墙围护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造价约58万元),请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带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1月11日到14日到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二楼报名。联系电话:13858939145、659145 永康市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